**上海昇瑞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利用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及车棚建设2108.06kwp分布式光伏项目**

**电 气 监 理 实 施 细 则**

批准： 年 月 日

审核： 年 月 日

编制： 年 月 日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昇瑞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利用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及车棚建设2108.06kwp分布式光伏项目

监理项目部（章）

2023年9月

**目录**

[1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的依据 1](#_Toc12100589)

[2 本专业工程概况及特点 1](#_Toc12100590)

[3 本专业工程监理范围 1](#_Toc12100591)

[4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_Toc12100592)

[5 电气监理的质量控制 2](#_Toc12100593)

[6 火灾报警系统 11](#_Toc12100594)

[7 旁站监理控制 12](#_Toc12100595)

[8 质量目标 13](#_Toc12100596)

[9 监理工作方法及程序 13](#_Toc12100597)

# 1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1.7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GB50794

1.8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50796

1.9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

1.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

1.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

1.12 《电气装置盘、柜及二次回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

1.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1.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1.15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

1.16 《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DL/T5229

1.1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电力工程部分

1.18 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1.19 本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

1.20 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2本专业工程概况及特点

# 项目名称：上海昇瑞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利用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及车棚建设2108.06kwp分布式光伏项目

#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泽大道8000号

# 建设单位：上海昇瑞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浙江华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大连海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利用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及车棚面积共计约为16000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2108.06kwp。太阳能光伏组件选用545wp的单晶硅组件，全部采用固定式发电系统，接入13台110KW，4台100KW和1台60KW组串式逆变器把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后经6台低压并网柜后接入电网。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预估年发电量为204.9万度，自用比例约为90％，预计年均二氧化碳年减排量为1168吨。

# 3本专业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厂区土建工程建筑施工，屋面支架安装、屋面组件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外线及光伏车棚等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并网发电和完成试运行阶段及缺陷整改至移交等全过程监理工作）自施工准备期直至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现场环境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对项目全过程监理及质保期服务等。

# 4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4.1参与本专业施工图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提出修改和审查意见。

4.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有关章节、《一般/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并督促其贯彻执行。

4.3审定电气专业开工报告。

4.4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特别是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

4.5严格按业主与施工承包商合同规定的《验规》、《验标》、《规程》及厂家设计单位的图纸，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进行认真检查和有效控制。

4.6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电气专业项目验收划分表》，并在具体实施中进行监督检查。

4.7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进行旁站，检查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施工技术记录（一、二、三级验收记录），参加阶段性工程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及签证。

4.8根据本专业监理工程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协助编制监理月报。

4.9认真检查进场设备、材料、构配件的原始凭证，出厂质保书、检测报告。认真做好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4.10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或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验收和签证。

4.11审核施工单位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和原始凭证。

4.12参与工程建设中重大技术质量、安全事故和处理。

4.13完成总监（代表）临时交办的工作。

# 5电气监理的质量控制

5.1方阵支架安装验收。

5.2电气设备基础验收。

5.3组件安装质量控制

5.3.1安装工艺流程：支架基础预制完成吊装屋面-排放完成-支架安装-组件运至施工现场 组件调平 组件螺栓复紧。

5.3.2组件在存放、搬运、吊装等过程中不得碰撞受损。光伏组件吊装时，其底部要衬垫木，背板面不得受到任何碰撞和重压,严禁踩踏和挤压组件。

5.3.3光伏组件横向间隙和纵向间隙满足设计要求，相邻组件间高低差小于2mm。

5.3.4光伏组件在安装时表面应铺有效遮光物，防止电击危险。光伏组件的输出电缆不得发生短路。

5.3.5光伏组件与C型钢接触面不吻合时，应用金属片调整垫平，方可紧固，严禁强行压紧。

5.3.6连接完成或部分连接完成的光伏组件，遇有光伏组件破裂的情况应及时设置限制接近的措施，并由专业人员处置。

5.3.7接通光伏组件电路后，应注意热斑效应的影响，不得局部遮挡光伏组件。

5.3.8 光伏组件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最大功率 | 545Wp | 短路电流 | 14.91A |
| 开路电压 | 47.7V | 工作电压 | 39.3V |
| 工作电流 | 14.01A | 组件效率 | 21.2％ |

5.4 电缆施工质量控制

5.4.1电缆桥架安装

5.4.1.1电缆桥架安装前,应详细核对电缆桥架的型号、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有无变形，如有变形应做校正处理。桥架安装前应按照图纸要求距离摆放到位。

5.4.1.2按照设计长度、高度、走向将基础槽钢焊接或用螺栓固定在预埋件上，然后连接直线段两端电缆桥架支吊架，使用水平尺检测支吊架的水平度及垂直度，合格后焊接或固定牢固。

5.4.1.3在两端电缆桥架支吊架的上下两平面挂好粉线，以其两点为标准点进行中间电缆桥架支吊架的安装。

5.4.1.4按照设计将梯形、槽式电缆桥架放置在支吊架上，接口处用连板连接，连接螺栓紧固。转弯处使用弯通、三通、四通进行连接。

5.4.1.5其它直线段电缆桥架支吊架以此方法焊接，保证同一设计标高的各层支吊架高度一致。电缆桥架连接完毕后进行桥架接地线的焊接。对所有焊接部位进行防腐处理。

5.4.2电缆管安装

5.4.2.1按照设计要求切割电缆管，切割后的电缆管，应用锉刀把管口打磨干净，管口应无毛刺和尖锐棱角。

5.4.2.2管材弯制前需按图量好尺寸，然后进行弯制。管材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的6倍。

5.4.2.3将弯制好的电缆管与直管或弯管按照施工图纸连接好。电缆管连接应牢固，密封应良好。套接的套管长度应大于电缆管外径的2.2倍。

5.4.2.4按照设计位置，电缆管固定牢固。电缆管应横平竖直，间距均匀一致，排管排列整齐，弯管弯度一致，固定牢固，附件齐全，接地可靠。

5.4.2.5敷设完毕的电缆管，管口应密封好，防止掉进杂物堵塞电缆管。

5.4.3电缆敷设

5.4.3.1电缆盘应提前运至现场。应详细核对电缆的型号、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电缆外观应无损伤，绝缘良好。当对电缆的密封有怀疑时，应进行潮湿判断。

5.4.3.2将电缆盘放在平稳坚实的盘架上，钢轴的强度应能承载电缆盘的重量。电缆要从盘的上端引出且不能与支架及地面有摩擦，不能有铠装压扁，电缆，光缆绞拧，护层折裂等机械损伤。电缆敷设通道畅通，排水良好。电缆支架的防腐层完整符合要求。电缆敷设前应按照设计和实际路径计算每根电缆的长度，合理安排每盘电缆，减少电缆的中间接头。

5.4.3.3电缆的敷设要有专人负责，并在专人统一指挥下有序的进行。合理安排敷设人员，人员站位不应过密或过疏。

5.4.3.4按设计要求分层敷设电缆，电缆在电缆架内摆放整齐，转角处留有裕度且电缆不得交叉，转角处两侧用卡带将电缆固定牢固，电缆弯曲半径符合规范要求。电缆敷设到终端留有备用长度切断后应立即封好。

5.4.3.5每一根电缆挂标识牌，电缆标识牌必需标注电缆起止点，电缆型号及电缆标号，电缆牌要经久耐用，设备移交时所有电缆牌不得用临时电缆牌，需为永久电缆牌且所有电缆牌一致。同一盘内的电缆排挂设高度相同，且电缆排均应挂设在电缆束的外围，便于查找。电缆牌上的字体规整，不得手写。

5.4.3.6直埋电缆敷设，电缆沟深度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电缆下方应铺填10cm的细沙，上方铺填20cm的细沙，并有防止挖掘的措施。

5.4.3.7 电缆接引时在接触面涂抹导电膏，且接线牢固可靠，相序正确。线芯间应有空气间隙或增加绝缘隔离措施。

5.4.3.8所有保护系统控制电缆屏蔽层两侧均应可靠接地。

5.4.3.9电缆按照消防要求进行防火处理，盘柜接线完毕后，用专用封堵材料对电缆孔洞进行封堵。

电缆平行、交叉时的最小净距（mm）

|  |  |
| --- | --- |
| 项 目 | 最小净距 |
| 平行 | 交叉 |
| 电力电缆间及控制电缆间 | 10kV及以下 | 0.10 | 0.50 |
| 10kV以上 | 0.25 | 0.50 |
| 控制电缆间 |  | -- | 0.50 |
| 不同使用部门电缆间 |  | 0.50 | 0.50 |

5.4.4电缆防火与阻燃

5.4.4.1在电缆穿过竖井、墙壁、楼梯或进入电气盘柜的孔洞处，按设计要求用防火堵料密实封堵。

5.4.4.2在电缆沟、桥架中，按设计要求分段用软质耐火材料设置防火墙封堵。

5.4.5电缆头与电缆接头制作质量标准检验要求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性****质** | **质量标准** | **检验方法及器具** |
| 绝缘电阻 | 主要 | 比较电缆敷设前无显著降低 | 1千伏以下的电缆用500或1000伏兆欧表，1千伏以上电缆用2500伏兆欧表检查 |
| 电缆头附件 |  | 齐全、无损伤、符合工艺规程规定 | 对照工艺规程检查 |
| 电缆头制作工艺 |  | 符合工艺规程规定 | 对照工艺规程检查 |
| 接地 | 塑料绝缘电缆焊接位置 |  | 电缆屏蔽层和金属护层 | 观察检查 |
| 接地线规格 |  | 铜绞线截面大于10平方毫米 |
| 锡焊外观检查 |  | 焊接平整，无毛刺，接地线各段接触良好，牢固 |
| 电缆头热（冷）收缩管规格 |  | 符合厂家规定 | 对照厂家说明书检查 |
| 塑料电缆芯线弯曲半径 |  | 大于或等于3倍芯线绝缘层直径 | 用样板检查 |
| 线鼻子规格 |  | 与线芯相符 |  |
| 铜线鼻子镀锡 |  | 表面光滑，干净 | 观察检查 |
| 线鼻子与芯线连接锡焊 | 焊锡膏检查 |  | 无腐蚀 |  |
| 焊锡饱满凸出光滑无毛刺 | 主要 | 焊接牢固、接触良好 | 观察检查 |
| 线鼻子与芯线压接连接 | 压入深度，压接位置及坑间排列 | 主要 | 符合工艺规程规定，线鼻子与芯线接触良好，无裂纹断线 | 对照工艺观察检查 |
| 相色标志 |  | 正确 | 观察检查 |
| 控缆盘下入口处电缆排列 |  | 整齐、少交叉 | 观察 |
| 控缆上盘时弯度 |  | 一致 | 观察 |
| 铠装剥切位置 |  | 在盘下侧，且一致 | 观察 |
| 控缆电缆牌规格 |  | 一致 | 观察 |
| 控缆电缆牌标志内容 |  | 齐全正确 | 观察 |
| 控缆挂牌位置 |  | 每个电缆头下 | 观察 |
| 控缆标志牌固定 |  | 整齐牢固 | 观察 |
| 控缆头制作用塑料带 |  | 同盘内应一致 | 观察 |
| 控缆芯线绝缘层外观检查 |  | 完好无损伤 | 观察 |
| 控缆屏蔽层接地 |  | 可靠 | 观察 |

5.4.6二次配线

5.4.6.1整理电缆，困扎成把，固定在盘柜框架上，电缆那固定良好可靠，避免电缆芯处于受力状态，导致拉扯芯线及端子，给电站运行留下隐患。

5.4.6.2电缆进出盘柜要排列整齐，编号清晰固定牢靠。铠装电缆要在进盘柜后切断钢带，电缆头制作高度统一且电缆头制作美观。电缆剖头深浅长短要把握好，避免伤及芯线绝缘。要在断口处扎紧且钢带要引出接地线可靠接地，无明确要求时，计算机系统电缆统一单端在计算机控制柜内接地可靠。

5.4.6.3电缆插接位置正确，接触紧密牢靠，插接端子完好无损。

5.4.6.4电缆芯线要标明电缆编号，回路号，端子号，字迹清晰，不褪色。芯线标示管与电缆芯线大小相对应，长度一致，标识内容同设计图纸一致。电缆备用芯也应有标识，方便查找。电缆芯线用接线鼻子必需压接牢固紧密。

5.4.6.5盘内导线不得有接头。盘柜内设备间连线不允许“T“接。电缆接线时，其芯线应留有适当的裕度。

5.4.6.6电流回路应采用电压不低于500V的铜芯绝缘导线，其截面大于或等于2.5mm2；其它回路截面大于或等于1.5mm2；弱电回路导线截面大于或等于0.75mm2。靠近高温元件的导线要采用阻燃热绝缘导线。

5.4.6.7强弱电端子要分开布置；正负电源之间以及经常带电的正电源与合闸或跳闸回路之间要用空端子隔开。每个端子原则上每侧只接一根导线，端子接线应压接牢固紧密，若接线鼻子带有护套，严禁端子压接在护套上。

5.4.6.8依据设计图纸查核配线的准确性，检查各设备间的连接是否正确，测试二次回路绝缘电阻不低于1兆欧。交流回路外部端子对地10兆欧以上。不接地直流回路对地电阻大于1兆欧。

5.5防雷接地制作安装质量控制

5.5.1接地极的制作

5.5.1.1按照设计要求选取∠50\*50镀锌角钢，长2.5米，加工成易打入地下的尖形状，尖部的垂直距离为120mm。

5.5.2接地安装

5.5.2.1 在已加工完成的接地极上套好事先加工好的管帽，按图纸标出的位置使用铁锤将接地极打入地下，尽量利用地形地势，避开硬的岩石层将接地极按图纸要求位置逐一打入土层。垂直接地极间距不小于5米，与建筑物距离大于1.5米，其顶部埋设深度应不小于设计标高0.8米。

5.5.2.2放入接地母线，接地母线与接地极的连接采用焊接，接触面三面焊接，接地母线与接地母线搭接紧密，保证接触面焊接长度大于扁钢宽度的2倍，接地母线外缘闭合角呈圆弧形。

5.5.2.3接地母线通过公路、铁路、管道、墙体等交叉处及可能遭机械损伤处穿钢管保护。

5.5.2.4接地母线通过电缆沟隧道、沟道应沿沟壁弯成合适形状，与沟壁紧靠，并与电缆沟内桥架接地母线牢固焊接。

5.5.2.5与接地母线直接接触的回填土应是纯净的土壤，不能有石块.泥沙.建筑材料和垃圾，外取的土壤不得有较强的腐蚀性，在回填土时应分层夯实。

5.5.2.6接地母线焊接点刷防腐漆，两端向外延长100mm，在引向建筑物的入口处刷100mm绿黄相间标志漆，并标以黑色接地符号。屋面接地网及主接地按照设计要求可利用立柱钢筋或内敷接地带，与屋面接地网可靠焊接。

5.5.2.7电器设备接地均应用﹣50\*5热镀锌扁钢与主接地网可靠连接。电缆管一端与电缆沟道内接地干线或电缆桥架连接，另一端焊接扁钢与设备接地螺栓连接，或采用不小于10平方毫米编织软铜线与设备接地螺栓连接。

5.5.2.8二次设备的屏蔽接地应符合设计要求。

5.5.2.9变压器、配电、控制、保护用的盘、箱的框架均应根据设计需要设置保护接地，此外电气设备的传动装置也应设保护接地，与主接地网连接。

5.5.2.10明敷接地线明显和分线处涂以100mm等宽的黄色、绿色相间条纹。

5.5.2.11所有焊口进行防腐处理，刷防腐漆。

5.5.2.12接地装置安装完后由试验人员进行接地电阻测量，不大于设计电阻值即为合格。

5.6成套配电柜/箱质量控制

5.6.1成套配电柜/箱、变压器、盘柜外观无撞击、划痕、起皮和掉漆现象，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附件、备件齐全，备品备件齐全，产品技术文件、合格证应齐全。

5.6.2变压器油位符合要求并试验合格，无渗漏油现象，测量器件齐全。

5.6.3内部配电屏外观质量要求

5.6.3.1垂直度（每米）：小于1.5mm

5.6.3.2水平偏差：相邻两盘顶部小于2mm，成列盘顶部小于5mm。

5.6.3.3盘面偏差：相邻两盘顶部小于1mm，成列盘顶部小于5mm。

5.6.3.4盘间接缝：小于2mm。

5.6.3.5连接和固定盘柜所用的螺栓、螺母、垫圈等应采用镀锌件。

5.6.3.6母线的连接应良好，绝缘支撑件、安装件应牢固可靠。

5.6.3.7二次带电体间和带电体对地距离不小于4毫米，表面漏电距离不小于6毫米。

5.6.3.8小母线不同相或不同极的裸露载流部分之间及未绝缘的金属体之间电气间隙不得小于12mm。爬电距离不得小于20mm。小母线在断开所有其它并联支路时，绝缘电阻应大于10MΩ。

5.6.3.9所有设备标识、相色标识、回路名称标识要清晰、不易脱色。

5.6.4隔离开关及高压熔断器质量控制

5.6.4.1隔离开关

5.6.4.1.1接线端子及载流部分应清洁，且接触良好，触头镀银层无脱落。

5.6.4.1.2绝缘子表面应清洁，无裂纹、破损、焊接残留斑点等缺陷，瓷铁粘合应牢固。

5.6.4.1.3隔离开关的底座转动部分应灵活，并应涂以适合的润滑油。

5.6.4.1.4操作机构的零部件应齐全，所有固定部件应紧固，转动部件应涂以适合当地气候的润滑油。

5.6.4.1.5隔离开关的闭锁装置应动作灵活、准确可靠；带有接地刀刃的隔离开关，接地刀刃与主触头间的机械或电气闭锁应准确可靠。

5.6.4.1.6隔离开关及负荷开关的辅助开关应安装牢固，并动作准确，接触良好，其安装位置应便于检查；装于室外时，应有防雨措施。

5.6.4.2高压熔断器

5.6.4.2.1带钳口的熔断器，其熔丝管应紧密地插入钳口内。

5.6.4.2.2装有动作指示器的熔断器，应便于检查指示器的动作情况。

5.6.4.2.3跌落式熔断器熔管的有机绝缘物应无裂纹、变形；熔管轴线与铅垂线的夹角应为15～30°，其转动部分应灵活；跌落时不应碰及其它物体而损坏熔管。

5.6.5铜母线安装

5.6.5.1接铜排不得有明显的损伤或严重腐蚀等缺陷。金具表面应光滑，无裂纹，伤痕，砂眼，锈蚀，滑扣等缺陷，锌层不应剥落。

5.6.5.2接铜排安装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根据设计图对设备线夹进行开孔，开孔直径宜大于螺栓直径1mm。钻孔应垂直，螺孔间中心距离的误差应为正负0.5mm。接铜排的端头伸入设备线夹的长度ING达到规定的长度，铜排及线夹接触面均应清除氧化膜，并用汽油或丙酮清洗，清洗长度不应少于连接长度上的1.2倍，导电接触面应涂以电力复合脂。接地铜排应进行硫化处理，并应在安装前套热缩绝缘套，接地铜排与至少与两个独立的接地抽头连接，连接面积应符合要求。

5.6.5.3母线安装时，不得伤及母线，母线轴线应处于一个垂直面上。

5.6.5.4母线固定金具与支柱绝缘子间的固定应平整牢固，不应使其所支持的母线受到额外应力；母线安装在滑动式支持器上时，支持器的轴座与管母线之间应有1-2mm的间隙。

5.7电气二次设备安装质量控制

5.7.1设备开箱验收

 设备开箱验收有建设部组织，监理人，安装单位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制造厂家代表参加，检查盘柜外观有无明显破损。按装箱单清点资料，合格证，附件，备品备件等是否齐全。开箱检查设备固定螺丝，元器件，端子，线头，标签等有无脱落，结构有无裂纹。如开箱检查中发现问题应要求制造厂处理。验收合格后，进行签字认可。

5.7.2盘柜安装

5.7.2.1严格按设计图纸，在设备厂家代表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监控系统设备固定安装等工作。

5. 7.2.2盘柜按设计图纸或设备厂家要求固定，均无要求时采用螺栓固定，根据盘柜底座安装孔的尺寸，在盘柜基础槽钢上钻孔，焊接螺栓盘柜与基础连接固定。

5.7.2.3盘柜安装的垂直偏差每米小于1mm，相邻两盘顶部高差小于1mm，成列盘盘顶最大高差小于3mm,相邻盘盘面偏差小于1mm，盘间接缝小于1.5mm，其余指标均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5. 7.2.4盘柜除有特殊接地要求外，在基础槽钢上稍偏位置焊接接地螺栓，焊接要牢固可靠，并采用不小于25mm2的接地电线或铜编织线与接地螺栓可靠连接，确保盘柜的可靠接地。

5. 7.2.5上位机 监控设备的安装，如各类工作站及附属设备，网络设备，GPS，UPS等设备，严格按照设备厂家代表的要求进行，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

5. 7.2.6变送器，仪器，仪表等设备必须经过有资质的计量部门的校验。通讯适配器安装时，必须固定牢固，且不影响盘内其它设备。并按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接地。

5.7.2.7远程I/0模件安装在所对应的被控设备近处，远程I/0模件的接线端子需同所在设备的端子明显隔离开，并贴有标签注明。所有设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接地。

5.7.2.8设备上的各种仪器仪表，按钮，开关等安装完整，标志正确，清晰，齐全。

5.7.2.9微机设备安装时要保持机房清洁，要防潮，防尘，防腐蚀气体。

5.8全厂照明系统安装质量控制

5.8.1配线管安装

5.8.1.1照明埋管及预埋盒安装随土建施工同步进行，保证管路规格及相接处的安装质量。

5.8.1.2配线管，接线盒，灯盒，开关盒，插座盒等在预埋时应进行封堵。明敷PVC管的基本原则是要求做到（横平竖直，美观大方，弯曲适度，连接平滑，供电可靠，安全第一），管径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8.1.3配线管固定按规定间隔一定距离，采用支架或管卡固定。

5.8.1.4吊顶内的电气配线管宜按照配管的要求施工，不得将配线管固定在吊顶内的吊架或龙骨上。

5.8.1.5导线穿管时，用力适当，管内导线不得有接头和扭接，绝缘无损伤。电线不打折，导线截面及材质符合设计要求。管内导线总截面积不大于管截面积的40%。

5.8.2照明配电柜安装

5.8.2.1按设计图纸配合土建预埋槽钢固定件，采用电焊时，每个柜子的焊缝不少于四处，每处焊缝长度约100mm左右，焊缝应在柜体内侧。焊接时，应把垫于柜下的垫片电焊在基础型钢上。配电箱安装垂直，允许偏差不大于1.5‰；底边与地面距离应大于或等于1.8m。当无设计要求时，按照下表

|  |  |
| --- | --- |
| 配电箱高度（mm） | 配电箱低距楼面高度（m） |
| 600以下 | 1.3-1.5 |
| 600-800 | 1.2 |
| 800-1000 | 1.0 |
| 1000-1200 | 0.8 |
| 1200以上 | 落地安装，潮湿场所箱柜应设200mm高的基础 |

5.8.2.2全部柜体安装就位并固定后，按设备供应商的要求和提供的支柱绝缘子，小母线进行配接。柜内母线的支撑绝缘子及母线固定牢固，整齐，绝缘符合要求；开关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刀闸开关动触头与静触头的中心线一致，触头接触紧密；二次回路 辅助开关的切换接点应动作准确，接触可靠；柜内照明齐全；固定牢固，接地可靠。

5.8.2.3测量照明配电箱的绝缘电阻，阻值应大于0.5兆欧；配电箱安装稳固，油漆完整；配电箱回路标志正确，清晰；照明配电盘的配线应符合国际电气盘柜二次配线的工艺要求；照明配电盘的配线应符合国际电气盘柜二次配线的工艺要求。

5.8.3灯具、开关、插座安装

5.8.3.1所有器件安装前要进行外观检查：灯具，开关，插座的本体及其配件应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脱落等缺陷。安装灯具前要对所有导线进行绝缘测试并做好记录，保证导线电阻在0.5兆欧以上。

5.8.3.2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平整，牢固，位置正确，高度符合要求，暗开关，插座紧贴墙面，成排灯具，开关，插座偏差符合要求。

5.8.3.3安装要求保证美观，牢固可靠，事故照明与工作照明应有明显区别标志。

5.8.3.4插座极性正确，开关应装在相线回路且工作可靠。

5.8.3.5荧光灯或其它气体放电灯具的附件配套规格一致。

5.8.3.6灯具安装时，搭设活动脚手架和升降梯，并和装修同步进行。

5.8.3.7灯头盒，接线盒的位置应便于维修，并加盖板，各种导线都严禁在吊顶内裸露。

5.8.3.8吊顶上的灯具安装前应有加强龙骨架或专用吊架。

5.9电气试验质量控制

5.9.1组件开路电压和极性检查。

5.9.2组件和支架接地检查。

5.9.3方阵和光伏区接地测试。

5.9.4对各盘柜按厂家（或设计院）图纸对二次回路检查。

5.9.5交流装置耐压试验报告检查。

5.9.6继电保护试验报告检查。

5.9.7单元调试和整租调试试验检查。

5.9.8按照工业电视系统的功能要求完成工业电视系统与电站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控制系统，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联合调试工作。

# 6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的连接电缆及电缆敷设方式

 全厂探测设备，火警电话，电源，火警广播等设备的连接电缆均采用阻燃型屏蔽专用电缆；启动灭火及其它联动设备的电缆均采用防火耐高温电缆。所有设备应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 7旁站监理控制

7.1旁站工作流程及要求

7.1.1实施旁站监理的各项工程，施工单位应提前24H项目监理部申请申报施工申请。

7.1.2受到施工单位的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已具备施工条件。检查如下：

 （1）上道工序及其它专业在该部位的工程是否已确认合格。

（2）施工方案是否已经监理批准。

（3）施工设备，人员，材料等是否到位。

（4）安全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是否有影响施工的其它因素。

 在以上条件均满足，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签认申请表，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

7.1.3旁站前监理人员应充分了解和掌握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情况以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标准，规范等。

7.1.4旁站监理工作主要有现场监理员进行，监理员执行旁站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向其进行交底，明确交代旁站项目范围，质量标准，注意事项及突发事件处理要点。并配备必要的监理设施。

7.1.5旁站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功能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1.6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报告，有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令或者采取其它应急措施。

7.1.7按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逐项执行或按商定的工艺质量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质量记录和取样分析。应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

7.2旁站监理职责

7.2.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到岗，特殊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设测量准备情况。

7.2.2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7.2.3核查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出厂质量证明，质量检验报告。

7.2.4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必要的复验。

7.2.5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7.2.6旁站监理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的措施。

7.2.7必须如实，准确地填写旁站记录。

# **8质量目标**：

接入系统带电一次成功。

# 9监理工作方法及程序

9.1监理工作方法

9.1．1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过程控制原则，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原则和主动控制的要求，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注重效果。应该明确工作内容，引为的主体，考核所采用的标准，也要符合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的规定。

9.2监理工作程序

9.2.1质量控制程序



9.2.2 进度控制程序



9.2.3 安全控制程序



9.2.4 投资控制程序



9.2.5 开工申请控制程序

9.2.6隐蔽、分项、分部工程、预验收验收程序

 